

經濟緊急措施法令彙編

大東書局編印

# 經濟緊急措施法令彙編

## 目 錄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五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六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六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八
修正進口貿易暫行辦法	一四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三〇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五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三九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四〇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實施細則	四二

#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令：本府茲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計，釀成社會重大不安，特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分，併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絕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訂呈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負責切實遵辦，嚴格執行，為要，此令。

## 一、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 乙、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征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
-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 三、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 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 三、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一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草案，詳見附件。

#### 四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

四、廿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關於日用品（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一、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二、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分，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六、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

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

八、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十、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爲：

（甲）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

(乙) 滬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

十一、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 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每人不得超過關稅貳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 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 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 七、銀行錢莊，除中央銀行及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均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弔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九、銀樓業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 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
-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錢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取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爲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爲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爲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乙、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莊，切實負責辦理。  
丙、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賣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丁、軍政及國營事業務開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拾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外，應注意：

甲、各項放款，在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爲主。

乙、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丙、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劑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爲主，並注意下列各項：

甲、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乙、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丙、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爲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甲、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 乙、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
- 丙、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 丁、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勒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
- 戊、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
- 六、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弔銷其營業執照。
- 七、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並得弔銷其營業執照。
- 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弔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 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

二、核定旅行社為「准許經營行號」，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 第一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為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 一、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 二、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 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廿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國外匯入匯款；

三、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聞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

款。

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尚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爲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牴觸，方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買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不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地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修正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

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一條 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二十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

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二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 第五章 定義

第二十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

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四、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

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並於公佈之日起實施。

##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

###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 第二章 輸入

####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指定銀行購入等於該項貨品真正起岸價格所需外匯之許可證而言。

##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 第一項 組織

第四條 為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構之工作起見，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組織之。

-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爲主任委員。
- 二、最高經濟委員會祕書長爲副主任委員。

- 三、財政部部長。
- 四、經濟部部長。
- 五、交通部部長。
- 六、國防部部長。
- 七、糧食部部長。
- 八、中央銀行總裁。

- 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 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第五條 為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甲）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乙）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處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

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策，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第八條 為求有關機構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經常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祕書處，於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種委員會，以推進其工作。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按情勢之需要或許可，將某一貨品或某類貨品之分類，予以變更。貨品分類之變更，隨時在報紙上公告之。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分別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為限。

##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 (甲)附表(一)貨品 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二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乙)附表(二)貨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

對於每季（或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簽發之。

(丙)附表(三)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

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列。

(丁)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第十三條 (甲)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

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乙) 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詳單、預計起運日期、運輸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簽發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

(丙)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善後物資。

(二) 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第十四條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餽贈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其相等幣值）及不作商品出賣者為限。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第十五條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項 附則

第十六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以利本修正辦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

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附表(一) 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貨名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如發電機 電動器 變壓器 變流機等 及其配件

二四六及二四七 製造機器工具 機械工具 及其配件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 印刷機 造紙機 紡織機等) 及其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汽船 及其配件 與未列名材料

二四八 發動機 如煤氣引擎 汽油引擎 蒸汽引擎 水力透平 蒸氣透平 透平發

電機 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 及其配件

一八一 一八八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二五七(甲)(乙)  
(丙)及五八八

二四九 蒸汽鍋爐 省熱器 乾汽機 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 及其  
配件

附表(一)

稅 則 號	列 貨	已洗電影片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糖	烟葉及烟梗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人造絲	硫酸鎳（肥料）	水泥	煤及焦炭	棉花	六二三及四二五	三九七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五三二（甲）及（乙）	五六六之一部份				
四五〇	四五二六至四三九	四五五一至四四九	四五四五至四五三	五六三四六五至四八〇〇	化肥	化學產品	棉花	煤及焦炭	水泥	人造絲	硫酸鎳（肥料）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糖	烟葉及烟梗	已洗電影片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五三二（甲）及（乙）	五六六之一部份
四五〇	四五二六至四三九	四五五一至四四九	四五四五至四五三	五六三四六五至四八〇〇	化肥	化學產品	棉花	煤及焦炭	水泥	人造絲	硫酸鎳（肥料）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糖	烟葉及烟梗	已洗電影片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五三二（甲）及（乙）	五六六之一部份
四五〇	四五二六至四三九	四五五一至四四九	四五四五至四五三	五六三四六五至四八〇〇	化肥	化學產品	棉花	煤及焦炭	水泥	人造絲	硫酸鎳（肥料）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糖	烟葉及烟梗	已洗電影片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五三二（甲）及（乙）	五六六之一部份
四五〇	四五二六至四三九	四五五一至四四九	四五四五至四五三	五六三四六五至四八〇〇	化肥	化學產品	棉花	煤及焦炭	水泥	人造絲	硫酸鎳（肥料）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糖	烟葉及烟梗	已洗電影片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五三二（甲）及（乙）	五六六之一部份

三五七 小麥粉

五二〇(甲)及(乙)

礦質汽發油 石腦汽油 扁陳汽油

一〇八 一〇九

新舊絲麻袋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四九八

人造蠶

六四四(甲)(乙)及(丙)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九八

絲繩

五二九(甲)及(乙)

柴油

五六三及六四九

皮帶用皮 機器帶 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一四七至一八〇

金屬品

及二四〇

未列名油 脂 蠼

五四一  
五三四(甲)及(乙)

滑物油

五三〇

紙及木造紙質

四五五至五五六  
五五八至五六〇

製藥

四六一

四六四及

三八四(甲)及(乙) 米

六六三

五一〇

五一

五八九〇至五八七  
五八九及五九〇

三九五

一二二及一二三

一二四(甲)及(乙)

羊毛及廢羊毛  
純毛或雜毛紗線

小麥

木材品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

硫化元

漿粉

## 附表(三)甲

稅則號列貨

二七四

六二九(甲)(乙)(丙)  
(丁)(戊)(己)散裝海菜 石花菜  
石棉及其製品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 書籍(抄本賬簿 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  
之文具不在內)

三三八

大麥 番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裸麥及其他雜糧  
氣壓表 寒暑表 畫圖 測量 醫學 行船光學 牙科 外科 及其他科學  
儀器或器具 及其零件 附屬品

二五八之一部份

腳踏車及其配件

三四二

糠 粉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五四三

海圖 地圖(暗射地圖) 形勢地圖 地球儀 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 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 烹飪器 煙管 汽爐 及其他類似之器具 及其配件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繩 燃繩 帆布 油帆布

二六一

糊精

六七二

染料 顏色 柒皮料 硝皮料 油漆 油漆料 及凡立水

四八三至四九七

裝置電線 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二六三(甲)(乙)及(丙)

電力烹飪器 電扇 電筒 電氣熨斗 電燈器 電氣暖器 烘麵包器 及其

二六四

他同類電力器具 及其配件

二六五

濕電池 乾電池 凝電器 及其配件

六二〇

金剛砂粉 玻璃粉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 救火器 及他種救火機件 及其配件

二五三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二八五 二八八

鹹魚

二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二六六(甲)(乙)

各種鎗刀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二六七

煤氣燈頭 煤氣烹飪器 煤氣暖爐 煤氣燈

同類燃煤氣器具 及其配件

附件

量煤氣表 水表 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二六八

普通窗玻璃片

六一三

膠

五六二至五二一八

石膏

六四二

膠及松香

二二六(乙)

氈呢帽坯

一〇六

洋線袋布

三六五

霍希花

四五二

各種墨類

六七二

殺蟲及消毒品

製鉗用象牙果

五九四

五六四

五六五

三七二

三七三

二四三及二七三(甲)

及(乙)

未列名金屬器具 未列名金屬製品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九六

二五六之一部份

二六九(甲)

及(乙) 報及雜誌

五四四(甲)及(乙)

三三六

五三一

五三三

一四六

六一七

木棉

鞋底皮

未列名熟皮

大麥芽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淡牛奶 淡奶皮

煉乳

牛奶奶粉(乾乳 勒吐精 格那克索等在內)

糖漿

腳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魚肝油

椰子油

胡麻子油

各種礦砂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

眼鏡架

及其零件

##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純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 三八一（甲）及（乙）

散裝胡椒

## 六〇五

瀝青

##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五九八（甲）（乙）及（丙）

籐

## 四〇一

糖精

##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

## 二五〇

縫紉機 針織機 及其配件

## 一三九

絲羅底

## 六七二

蠶子

## 五九九（甲）

麥桿 巴拿馬草等

## 六六四（乙）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型質（如賽璐珞  
片 管 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 六〇六

電木 乳石等）塊 帶 條 竿 板

## 二七一（乙）

電話機 電報機 及其配件

## 二七二（甲）及（乙）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 五三七（甲）及（乙）

松節油

## 七八及一〇一

繩索

二五二

打字機 自動開賣機 計算機 銀錢登記機 印壓機 打支票機 時日表明  
機 複印機 編號機 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 及其配件

五三八至五四〇

黃蠟 石蠟（油蠟）樹蠟（漆油）

六〇〇（甲）至（辛）

木

六〇一（乙）（庚）（辛）

（壬）（子）（丑）

木器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 車毯

一二七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二三

毛製氈呢 氈套

一二九及一二一

毛製呢絨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用原料及專為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 附表（三）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佈前，暫予停止輸入。

### 附表（四） 禁止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貨

二七五（甲）（乙）（丙） 鮑魚

二九九 蘆筍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

一七六(甲)(乙)及(丙)

台海參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〇六

魚子醬

三一二

糖食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

塞蘇瑪磁器

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

銅箔綆

銅箔線

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八〇一〇一

一一五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 亞

一三七

蘿蔔 茄蘿 大蘿 蘿蔔 羊毛 線)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 粉撲 粉盒 梳妝盒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麝香

六五三

六五五

六六四(甲)

真假珍珠

六五八(乙)

香水 脂粉  
「玻璃」提包袋及雨衣

二九六(乙)及二九七(甲)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乙)及(丙)

魚翅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 回絨

一四二(甲)(乙)(丙)  
(丁)(戊)(己)(庚)(辛)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一四四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一五六七(甲)(乙)及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六八

保溫器

六六五

茶葉

三三三(甲)及(乙)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八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 刷等類)

六六七

傘 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 象牙 雲母殼 珊瑚

六七〇(甲)及(丙)

瑪瑙等製 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綢傘 絲夾雜質綢傘

六七〇(甲)及(丙)

傘 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 象牙 雲母殼 珊瑚

二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附表(五) 禁止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 一、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鎢、錫、錫、水銀，及其礦砂。
- 二、銀幣、銀塊、金塊、鎳，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鑄化之銅。
- 三、鹽。
-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 六、古物。
-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卷。
- 八、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 九、棉紗及棉布。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當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銅、錫、鋅、鉛、錫、鎳、錳、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  
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醫品、人造  
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

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該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畫。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

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

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礦、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 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居奇行爲。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轉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明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運儲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 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爲者。
- 二 圍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 三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爲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祕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 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 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

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緝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物品另定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例會通過指定南京上海鎮江無錫杭州甯

波蕪湖安慶廣州汕頭桂林梧州福州廈門南昌九江武漢重慶成都康定貴陽昆明長沙西安蘭州  
太原開封鄭州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等三十二城市為適用地區並規定南京上海為嚴格管理區域

一、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

二、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 評議主要民生物必需品之售價。

(乙) 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三、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四、物價評議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五、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

六、初議由主管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認為適當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七、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前項複議評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政府長官核定之。

八、應行議價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準，食鹽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九、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十、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進貨原價外，得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十一、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十三、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新議價。但未經議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十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堂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五、違反核定之議價者，得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

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 二 收取工資運價超過限價議價者。
- 三 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質變量出售者。
- 四 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 五 藏匿貨物祕密高價出售者。
- 六 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緝之。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 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價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省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月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 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超過議價，而其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四、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六、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加倍處罰，並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實施細則

二、本細則依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關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定於三月十五日起先在京滬兩地試辦

二、本細則供應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 1.、米及麵粉；
- 2.、紗布；
- 3.、燃料；
- 4.、食鹽；
- 5.、食糖；
- 6.、食油。

三、前條所列各項供應物品之主管機關，規定如左：

- 1.、經濟部主管紗布燃料及食油；
- 2.、糧食部主管米及麵粉；
- 3.、財政部主管食鹽；
- 4.、資源委員會主管食糖。

四、對於公教人員之物品供應，按定量定價配售。其辦法如左：

- 1.、所稱公教人員係指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其總數不得超過俸給費及工餉預算所列人數。
- 2.、配售物品及數量依左列規定：

(子)米或麵粉，職員每人每月中熟米八市斗或二號麵粉二袋，工友每人每月中熟米四市斗或二號麵粉一袋。

(丑)布疋每半年配售一次，職員每人夏季漂白布五丈，卡曠制服料一丈五尺，冬季藍布五丈，

棉質制服料一丈五尺，工友夏季漂白布一丈五尺，冬季藍布一丈五尺。

(寅) 燃料，職員每人每月煤球二百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百市斤。

(卯) 食鹽，職員每人每月四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二市斤。

(辰) 食糖，職員每人每月二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市斤。

(巳) 食油，職員每人每月三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市斤半。

3.、物品配售價格，均按三十六年一月份當地平均零售價格核定之。

4.、物品配售憑證，由各機關按照實有職員及工友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行政院（或其指定之機關）核定，按名填證交由各機關轉發。其核發手續及憑證格式另定之。

5.、物品配售事務，由當地地方行政機關商同物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分類，特約商店或委託合作機關辦理。

6.、警察機關人員除已領食米及發給制服，不得配售食米布疋外，其餘物品之配售，官佐照職員例，警士照職員減半辦理。

五、對於工廠職工之物品供應，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四項第三條之規定，按代購方式辦理。其辦法如左：

1.、代購供應物品之範圍，應以現按生活指數計算工資之工廠職工為限。

2.、代購供應物品定為：

(子) 米（或麵粉）；

(丑) 布疋；

(寅) 燃料。

- 3.、代購供應物品數量，按各工廠員工實有人數計算。食米每人每月五市斗，煤球每人每月一百市斤，布每人每年二丈。
- 4.、代購物品價格，照當地當時各該物品之議價為準。
- 5.、代購物品由工廠造具員工清冊，送由當地地方行政機關核定，轉商供應物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訂約辦理。每次代購數量，布足以半年之需要量為限，其餘以一個月之需要量為限。
- 6.、對於市場所需物品之供應，以扶助商營為主，政府於必要時出售物品，調劑市場。其辦法如左：
  - 1.、經營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工商業，應需資金原料動力及運輸發生困難時，得申請政府予以協助。
  - 2.、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一條所列各種物品，如市場發生顯著缺乏時，當地地方行政機關得商同各物品主管機關設法調劑。
- 3.、調劑物品價格，以配合當時當地議價為準。
- 4.、調劑物品應以配售各該業零售商供應市銷為限。
- 七、本細則由行政院核定施行，其施行地點及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由行政院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